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0426

- 一. 标题: 导线束与液压附件之间间隔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 \ B2552 \ B2553 \ B2554 \ B2555 \ B2556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90-NM-57-AD 修正案 39-6633
  - 2.波音电传:M-7240-90-1420 (1990 年 9 月 14 日)
 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67-29A0054R1 (1990年5月24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液压附件的导线被磨破而引起着火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 后500飞行小时以内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- 1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9A0054或R1检查两侧后整流罩内 发动机支架处的导线束,要求导线束与液压附件之间保持有一定的距 离。如间距不足,则在下次飞行前,应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修理、调 整导线束,并在导线和液压管上加装保护套管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6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